

防止虐待兒童會新聞

2021.04.24 【881903】防止虐待兒童會促就 5 歲女童虐兒案設委員會調查



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訂立「沒有保護罪」，訂明照顧者不舉報虐兒個案需負法律責任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在本台節目指，歡迎有關建議，認為及早舉報和介入，能夠避免悲劇發生。她又建議政府就 5 歲女童遭虐待致死案，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檢討各層政策並改善漏洞，為兒童提供有效保護網。

黃翠玲指，明白教師和社工對一旦立法，日後如何執行工作有疑慮，因此針對教師等的培訓十分重要，包括提升他們的辨識能力，有系統地評估兒童的傷痕和行為情緒變化，若政府牽頭在學校等團體設守護兒童政策，亦可就對待兒童行為設立清晰界限，為通報制定標準。

黃翠玲又指，本港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別有約 1000 宗虐兒個案，去年則有 940 宗，按年下降 6.6%，她相信數字下跌是因為兒童在疫情下較多留在家，令虐兒案更難識別，有關案件隱藏在社區中，或未能及早發現，情況令人擔心。防止虐待兒童會設有熱線讓家庭求助或舉報，黃翠玲指，疫情下多了家長致電熱線表達管教子女有困難，她鼓勵家長有問題可以主動聯絡外界，以尋求協助。

她認為，除了立法強制舉報虐兒情況，亦要有系統防止虐兒事件發生，包括為家長提供正面管教課程，提升他們管理自己和子女情緒的能力，又建議各區設家庭探訪計劃，由社工定期探訪單親和低收入家庭，跟進有需要家庭的情況。

梁美芬：應培訓兒童心理治療專家跟進受虐兒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指，不少國家都設「沒有保護罪」，不舉報虐兒須負刑責，認為本港亦有必要立法。而跟進個案時，由於駐校社工工作範圍廣泛，政府應培訓更多兒童心理學和心理治療的專家，專門跟進受虐兒童的情況。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指，5 歲女童遭虐待致死案事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，政府應從政策入手，防止同類事件發生，例如參考中小學，在幼稚園設駐校社工，以留意兒童情況。她表示，法改會成員下月會到立法會，將會討論具體立法建議。

參考資料:

<https://www.881903.com/news/local/2388707/%E9%98%B2%E6%AD%A2%E8%99%90%E5%BE%85%E5%85%92%E7%AB%A5%E6%9C%83%E4%BF%83%E5%B0%B15%E6%AD%B2%E5%A5%B3%E7%AB%A5%E8%99%90%E5%85%92%E6%A1%88%E8%A8%AD%E5%A7%94%E5%93%A1%E6%9C%83%E8%AA%BF%E6%9F%A5>